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 (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润田

注册资 本 肆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16日至2045年07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保温防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体育场设施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迎宾大道南侧、东方大道西侧农商智慧城12#商铺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09322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349412809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互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1762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03	137.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					¥137.6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税务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349412809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互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银行账号	88803010010001702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200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838.88	2026-04-03 18:13:19	
441136260400200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919.44	2026-04-03 18:13:19	
4411362604002006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80.46	2026-04-03 18:13:19	
4411362604002006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4.47	2026-04-03 18:13:19	
44113626040020060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59.76	2026-04-03 18:13:19	
合计金额	贰仟玖佰叁拾叁元零壹分				¥2933.0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p>							

# (五) 2024 年审计报告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济南联正会审字 [2025] 第 N1-2033 号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济南衡钧联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济南联正会审字 [2025] 第 N1-2033 号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其他信息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济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7月01日

#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巨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289,407.07	2,881,762.00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5	92,453.05	316,369.62
应收账款	4	3,124,872.14	5,606,235.68	应付账款	36		
预付款项	5	4,818,779.84	2,059,412.54	预收款项	37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8	690,150.00	625,596.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301,458.59	286,356.50
其他应收款	8	702,566.57	255,195.60	应付利息	40		
存货	9	30,255,260.00	31,503,962.65	应付股利	41		
待摊费用	10			其他应付款	42	82,145.15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4	41,190,885.62	42,306,568.47	流动负债合计	46	1,166,206.79	1,228,322.1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6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9		
投资性房地产	18			专项应付款	50		
固定资产	19	8,046,109.45	8,350,970.03	预计负债	51		
在建工程	20			递延收益	52		
工程物资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固定资产清理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油气资产	24			负债合计	56	1,166,206.79	1,228,322.12
无形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	40,000,000.00	40,000,000.00
商誉	27			资本公积	58		
长期待摊费用	28			减：库存股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综合收益	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专项储备	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8,046,109.45	8,350,970.03	盈余公积	62	623,905.23	623,905.23
	31			未分配利润	63	7,446,883.05	8,805,311.15
资产总计	32	49,236,995.07	50,657,53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48,070,788.28	49,429,216.38
	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	49,236,995.07	50,657,538.5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中介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61,023,567.39	61,023,567.39
减：营业成本	2	54,821,817.58	54,821,817.58
其他业务支出	3		
税金及附加	4	462,687.50	462,687.50
销售费用	5	1,984,881.54	1,984,881.54
管理费用	6	5,072,453.37	5,072,453.37
财务费用	7	40,155.50	40,155.50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358,428.10	-1,358,428.10
加：营业外收入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1,358,428.10	-1,358,428.10
减：所得税费用	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358,428.10	-1,358,428.1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1,358,428.10	-1,358,428.1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878,93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089,908.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	65,789,02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5,628,93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47,585.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	66,076,523.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	-287,494.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04,86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1	304,860.5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	-304,860.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592,35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881,762.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2,289,407.0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23,905.23	8,805,311.15	49,429,21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623,905.23	8,805,311.15	49,429,21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1,358,428.10	-1,358,428.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358,428.10	-1,358,428.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58,428.10	-1,358,428.1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23,905.23	7,446,883.05	48,070,788.28

经 审 查 与 原 件 相 符  
济 南 资 钧 联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企业名称: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润田;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迎宾大道南侧、东方大道西侧农商智慧城 12#商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保温防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经 审 查 符 合  
济 南 衡 钧 联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 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 外币折算

#####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登记状态]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经审查与原件相符  
商鼎或捷联法务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市场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七) 存货

存货主要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 1.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及建造承包企业周转材料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进一步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 4、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二) 非金融资产减值

#####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2、其他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分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

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本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十五)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 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定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年度本公司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税项**

根据税收法规缴纳相关税费。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注：以下数据中除特别指明外，年末为2024年12月31日，年初为2023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指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2,289,407.07	2,881,762.0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289,407.07	2,881,762.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二)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3,124,872.14	5,606,235.68
合计	3,124,872.14	5,606,235.68

**(三)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4,818,779.84	2,059,412.54
合计	4,818,779.84	2,059,412.54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2,566.57	255,195.60
合计	702,566.57	255,195.60

##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30,255,260.00	31,503,962.65
合计	30,255,260.00	31,503,962.65

##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8,046,109.45	8,350,970.03
合计	8,046,109.45	8,350,970.03

## (七)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92,453.05	316,369.62
合计	92,453.05	316,369.62

## (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90,150.00	625,596.00
合计	690,150.00	625,596.00

## (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301,458.59	286,356.50
合计	301,458.59	286,356.50

## (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2,145.15	-
合计	82,145.15	-

## (十一)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623,905.23	623,905.23
合计	623,905.23	623,905.23

经 审 查 与 原 件 相 符  
济 南 衡 钧 联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8,805,311.15
本期增加额	-1,358,428.1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358,428.10
其他调整因素	-
本期减少额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其他减少	-
本期期末余额	7,446,883.05

## (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61,023,567.39	54,821,817.58
合计	61,023,567.39	54,821,817.58

## (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62,687.50
合计	462,687.50

## (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984,881.54
合计	1,984,881.54

经审查与原件相符  
 济南衡钧联正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5,072,453.37
合计	5,072,453.37

## (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0,155.50
合计	40,155.50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未决诉讼及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查与原件相符  
济南衡钧联正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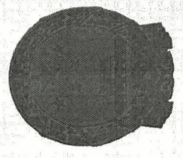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89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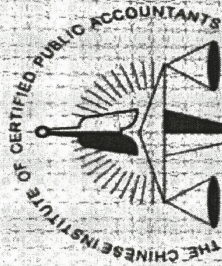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济南衡钧跃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蓝时光中心4号商务办公楼1单元5层50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133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23〕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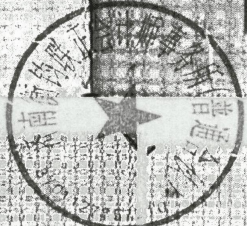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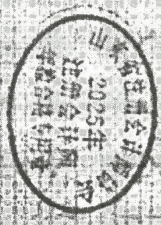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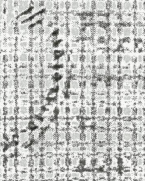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翠英  
 Full Name: 韩翠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4-27  
 Date of Birth: 1988-04-27  
 工作单位: 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2922198804274429  
 Identity Card No.: 372922198804274429



证书编号: 371309250001  
 No. of Certificate: 37130925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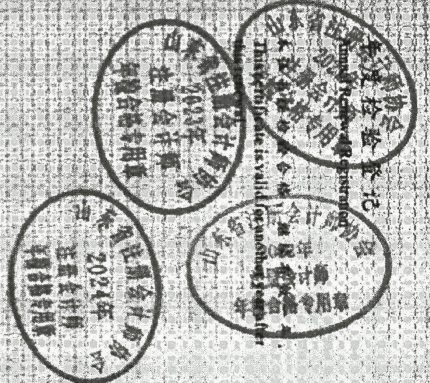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六）财务会计制度

###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工作行为、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各级公司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条坚决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统一管理，逐级审批，严格审批权限，各级公司领导统管公司及财务工作。涉及管理范围的重大项目和资金收支决策应由各级公司领导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管理的范围包括部门预算、收入管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工作管理、内部审计等；

第四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一切财务收支活动由财务部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保障各级公司工作正常运转。

第五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要结合具体经营活动，从收入管理、成本费用控制、会计核算与监督等方面，做好企业财务计划的编制、执行、分析、审核等工作。企业财务分析审核要力求资料完整、数字真实、分析准确。

第六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年度部门预算、公司采购计划、管理公司资产；对其他部门的财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开支的决策以及经济事项的协议签订。财务管理是公司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财务部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七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要认真做好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国家和公司统一规定以及内部指定的财务考核指标，做好年度财务评价工作。按照公司的安排，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

第八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动接受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等部门及公司内部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领导应充分理解和支持财务、会计人员，在遵守财经纪律的前提下，正确开展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会计核算工作。第十条根据《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管理。第二章部门预算第十二条公司及所属子

公司根据公司财务部要求，按照公司各部门提交的年度预算计划进行汇总，科学编制年度收入和支出预算，报各级公司领导办公会审定。

第十三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预算编制程序。每年7月10日前，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子公司财务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提出本部门下年度预算，按项目分轻重缓急依次列出，项目预算要具体、细化，经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签字后由财务部编制并申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部依据公司财务部预算的要求，编制公司年度部门预算，经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报各级领导办公会审定。所属子公司报二级公司备案。

第十四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算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开支和无预算开支。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追加预算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申报手续。由部门提出申请报财务部审核，财务审核后报各公司领导办公会审批，批准后由财务部安排执行。

### 第三章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要根据财务制度，结合各自的经营特点，制定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管理制度，严格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要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防止和减少坏账损失。现金、银行存款、暂付款等流动资产应定期核对，保证账实相符。

第十七条严格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账户的开设必须由财务部统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严格审核，并按程序进行，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开设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银行账户撤销，必须先与开户行核对账户余额，查清未达账项，经所属子公司领导、上级公司领导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九条办理转账手续，经办人依照审批程序，经公司负责人签字后，按计划用途和金额使用，并于三日之内持合法有效发票到财务部办理清算手续。

第二十条事前审批流程：承办人在事前审批单签字确认承办部门领导签字（涉及到项目资金支出的需由部门领导→和财务部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办公室公司领导审→→批，事后核销流程：填写报销单（经办人必须在每张原始凭证背面签字）承办部门领导签字（涉及到项目资金支出的→需由部门领导和财务部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办公室→→公司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如不慎遗失支票或其他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挂失并承担相关的责任等。

第二十二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以及对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的保密工作，非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账户印鉴。

第二十三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纳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严禁签发远期支票和透支，严禁将银行账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账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目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第二十四条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严格落实库存现金限额制度，超出限额的库存现金必须及时交存银行，月末定期盘点现金。银行存款按月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填写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出纳、会计签字并留存。

第二十五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要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建立和健全固定资产购进、使用和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固定资产备案制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由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单位增加固定资产（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或者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均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或者减少（拆除、报废、毁损、丢失）、变更（出租、出借、无偿转让、管理人员变动）、注销固定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登记固定资产卡片，填报固定资产变动表，并在年末定期盘点，与会计账簿及各部门资产细账进行核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第二十六条固定资产的购置由办公室根据各部门工作需要填写采购单，各公司领导审批。具体制度详见《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制度》。固定资产购买后应及时登记入账，公司所有固定资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不得私自占有。

第二十七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部门实行资产分工负责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本部门资产，建立资产备查簿，定期与实物进行核对。

第二十八条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的折旧范围和使用年限等均应按照财政部颁发的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不得随意改动。

第二十九条公司车辆属固定资产，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等费用报销由办公室统一进行管理。

#### 第四章收入管理

第三十条公司及所属公司各部门取得的一切收入均应及时、足额的交于各级财务部，并由持款人在财务部办理款项完善手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留存。

第三十一条公司及所属公司要及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并按实际价格核算，公司当期发生的销售折扣与折让、销售退回，冲减当期营业收入，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截留、隐瞒收入。

第三十二条建立经营预测、分析制度。每年年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要制定出下年度经营预测、分析和计划报告书，经财务部门和相关各级领导审定后，结合各公司整体计划，制定经营

考核指标和实施计划。所属子公司的考核指标及实施计划，需上报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备案。

第三十三条利润总额是指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经营活动所取得的以货币表现的最终财务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三部分。在结转本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流转税金及附加后，确定本期的营业利润。同时要及时结转本期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与本期营业利润汇总，确定本期利润总额。

第三十四条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固定资产变卖净收益，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专项资金、财政拨款、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由公司财务部分类设立明细台账，逐笔进行财务上账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年度奖惩方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要建立起内部经营目标和预算完成与公司利润相结合的，奖惩分明的业绩考核制度。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三十七条为加强公司日常经费和专项资金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批准的部门预算，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合理开支、力求效益”的经费使用原则，确保正常经费开支和资金安全。

第三十八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要逐步建立公务卡制度。

第三十九条发票报销审批程序按照具体事项办理。详见各报销细则。各部门对报销的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财务部对报销票据的合规性负责。

第四十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日常采购由办公室负责，详见《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暂行）》，差旅费报销按照《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报销按照《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报销的发票必须是合规、合法、真实、有效的凭证（每张票据背后必须有经手人签字），对跨年度的发票，特别是开具发票时间到报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的不予报销，遗失发票的应到相关单位开具有效证明，取得原始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对方单位财务专用章，方可作为报销的依据。遗失出差机票、车船票、住宿票的，需书面报告说明遗失票据的原因、路段、金额，并经部门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四十二条专项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的支出，采取先审批支出计划，然后按计划支出的办法。审批程序：由部门提出用款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后报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用途组织实施。

## 第六章财务工作管理

第四十三条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四条采取借贷记账法记账,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用的货币单位为本位币,凭证、账簿、报表均用法定文字书写。

第四十五条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具体情况,主要核算项目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固定资产、成本及营业收入和利润以及投入资本。会计凭证、账簿设置与使用的会计科目需根据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制订的“企业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使用。

第四十六条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于会计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账、主管),由总经理指定专人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第四十八条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由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并分类填制目录。

第四十九条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总经理批准。

## 第七章内部审计

第五十条财务分析。依据年度预算、会计核算资料及有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并定期对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掌握资金活动规律、支出结构变化,分析收支增减的原因,及时发现问题,改进财务管理。第五十一条财务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和纠正,性质严重的,要部门及各公司分管领导报告。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审计,对有违规、违纪的情况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触犯法律的应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十二条建立财务情况汇报制度,公司一个季度向所属二级公司财务部汇报一次执行情况。

## 第八章财务手续交接

第五十三条财务人员发生变动时应根据分工情况,必须将所负责岗位的重要业务资料详列清单,办理工作移交手续。财务人员工作手续交接,应该由财务主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监交。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四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凡有违反者,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部可根据需要对财务管理的某一方面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五十六条本制度于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河南巨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河南巨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欧阳春风	45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b916/U/b-b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新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巨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349412809L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mtw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81349412809L 河南巨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 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p>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巨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4月12日 14时38分</p> </div>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 （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宋润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4月14日

(十一)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  
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校（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校学生餐厅楼维修改造、电力增容项目1  
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现承诺：我公司具有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相应的施工能力，并  
有能力履行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服务和义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4月14日

(十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校（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校学生餐厅楼维修改造、电力增容项目1  
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现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定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亘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4月14日